



业绩一览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独立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概）算评审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审定额	备注
2018.9.26	怀宁县财政局	怀宁县星拱小学新建 EPC 总承包工程	房屋建筑	5760.36	
2021.5.21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安庆市康熙河东侧棚户区改造（曙光路西侧棚户区安置点）基坑支护工程和 1、2 号楼桩基及基础工程	房屋建筑	4008.95	
2018.6.24	怀宁县财政局	怀宁县高河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市政公用	7296.22	
2020.4.30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安庆市二、三水厂取水口迁建工程	市政公用	4349.14	
2022.3.23	池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池州市 2022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及预防性养护工程（III 标段）（红旗桥、南山崖桥、新开大桥杨桥中桥、小石山桥、江口养殖厂桥、九华河左桥、九华河右桥、沟汀桥）	公路工程	472.67	
2023.4.10	池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池州市 2023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修复与预防性养护工程 I 标段	公路工程	2957.05	
2018.4.24	怀宁县财政局	怀宁县三桥镇白洋湖圩综合治理工程	水利工程	5724.47	
2023.5.31	怀宁县财政局	怀宁县月山河下段治理工程	水利工程	3771.81	
合 计					34340.67

注：（一）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预（概）算评审报告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预（概）算评审报告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审核）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审定额	备注
2019. 11. 15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铸锻产业园还建点暨棚户区改造安置点工程	房屋建筑	8293. 99	
2022. 1. 26	安庆市经济房建设公司	安庆市红旗千和嘉苑小区工程	房屋建筑	3626. 23	
2021. 12. 7	安庆市审计局	水产路（张四敦路-机场大道）建设工程	市政公用	13709. 05	
2019. 4. 17	池州市审计局	池州市城市绿道之人民东路改造工程	市政公用	2981. 20	
2022. 1. 8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S332 安庆至望江改建工程（宜秀区至望江段）第三标段	公路工程	34284. 99	
2020. 8. 17	池州市审计局	G318 南陵界至青阳段改建工程（一期工程）	公路工程	13445. 05	
2021. 11. 11	安庆市水利局	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项目(2016-2020 年度)施工(北干渠 8+050-17+000 段除险加固工程)	水利工程	1121. 83	
2019. 9. 21	石台县审计局	石台县 2016 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施工 I 标	水利工程	831. 36	
合 计					78293. 70

(一) 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报告及定案表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报告及定案表，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若为审计机关的复核项目，需提供复核报告及审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 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跟踪审计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类别: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19093.82	备注
2022.10.28	池州市贵池区审计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四好农村路”PPP项目（秋江街道）	市政工程	7728.30	
2019.3.20	池州市审计局	2018年池州市206国道路面大中修工程	公路工程	3293.20	
2019.1.28	安庆西城公用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市大观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会议中心项目	房屋建筑	2811.73	
2021.12.30	安庆市大观区审计局	安庆市大观区数字化社会治理指挥调度中心（智慧大观联动中心）	安装	288.93	
2023.1.16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安庆市迎江公安分局执法办案分中心）内装饰、电气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土建、安装	19093.82	
合 计				33215.98	

注：（一）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已完成跟踪审计项目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服务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已完成跟踪审计项目需提供审核报告，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备注：同一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项目）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已履约完毕的服务合同。如单个合同页数较多，电子响应文件中可以只上传有项目主体单位、金额、主要内容和签字盖章页，不提供不得分。

（二）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